罪犯王忠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68号

　　罪犯王忠伟，男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独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曾于2008年10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于2009年5月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了(2015)泰刑初字第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；2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忠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28日作出(2016)闽06刑终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忠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王忠伟伙同他人于2014年3月，在长泰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431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王忠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30分，合计考核分313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477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09.5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6.38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493.9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忠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